**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下述學位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資格業經本系(所)審查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姓名： | | 指導教授： | |
|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 | | | | |
| 校內 | 校外 | 委員姓名 | | 目前任職單位及職稱 | 最高學歷 | 備註 |
|  |  |  | |  |  | **召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專班)務會議或專班委員會訂定之。

請於備註欄說明在學術上之成就，若該欄位不敷使用，可另紙說明。

二、指導教授若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亦請於學位考試委員欄填列，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且依會計室說明，指導教授僅支指導教授費，不另支口試費。

**專班主任簽章： 年 月 日**